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高政義

電話：02-23565252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

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F
~~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~~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9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，請推薦或轉知所屬有關單位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，俾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，本部自85年7月訂頒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（下稱選拔要點），每年由各地政機關、其他行政機關、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，選拔得獎人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請依選拔要點規定填妥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（下稱推薦表）推薦候選人。推薦表具體事蹟欄位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，並以10項為限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及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三、按選拔要點第7點規定，各推薦單位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，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（29）屆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（113）年6月30日，各推薦機關（單位）應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，於上開期限前以掛號郵寄（按郵戳日期為準）或逕送本部報名參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相關佐證資料須予補正或補充者，亦請儘速檢送到部。另為評選作業製作簡報之需要，請候選人協助惠依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，摘要填寫予「具體事蹟簡要表」（全文請勿超過250字），

並將電子檔傳送至moi1624@moi.gov.tw信箱。

四、隨文檢送選拔要點暨其附件全份及具體事蹟簡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資訊組】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及空間資訊組】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及空間資訊組】、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土地資源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、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、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、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、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地理學會、中國土地經濟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、中華民國測地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圖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台灣地理資訊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中國土地改革協會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各科)(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8584502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86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867788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87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86384號函修正第4點、第6點至第11點及附件
中華民國88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8893653號函修正第2點、第5點至第9點
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5226號函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30074685號函修正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
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501065671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9點及第7點附件一、附件二
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259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9點
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2004號函修正第7點
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39201號函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382號函修正第9點

- 一、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，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。
 - (二) 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。
 - (三)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。
 - (四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。
- 三、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非通緝中者：
 - (一)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二) 研究地政問題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三)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四)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，有傑出表現，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。
 - (五)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六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，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。
 - (七)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，促進國際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八) 查舉虛偽詐騙之地政相關案件或舉發弊端、革除積弊，對維護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

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29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查照。

推薦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一寸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務單位				
職務/ 等級		通訊地址		電話	公： 手機：	
		電子信箱				
具體 事蹟						
受獎 紀錄						
無 礙 聲 譽	符合 條款					
	資格 查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通緝中				
	評語					
附件 目錄						
評選 結果				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- 四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- 五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

附件二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

茲推薦

○○○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○○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查照。

推薦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姓名	○○○	性別	○	出生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*****		服務單位	範例一：○○縣政府 範例二：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範例三：○○○○全國聯合會		
職務/ 等級	範例一：主任秘書/ 簡任10職等 範例二：教授 範例三：副理事長	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電話	公：()***** 手機：09***** *	
		電子信箱	○○@○○○○○			
具體 事蹟	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，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。 二、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，突破人工作業瓶頸，提高重測水準，獲記功1次。 三、緊急支援省政建設，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、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，獲記功1次。 四、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、新建五年計畫，獲記功2次。 五、督導組織編制修正，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。					
受獎 紀錄	記二大功2次，記功20次，嘉獎140次					
推薦 單位 意見	符合 條款	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3款。				
	資格 查註	■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■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■非通緝中				

	評語	<p>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，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，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，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。</p> <p>二、提高重測水準，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4000餘公頃，對釐整地籍資料、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。</p> <p>三、引用新式測量技術，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，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，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、確保人民產權，確能獲致實效。</p>
附件目錄		<p>一、○○○局改制前後分析。</p> <p>二、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。</p> <p>三、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。</p> <p>四、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。</p>
評選結果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- 四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- 五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

附件三：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

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(調)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相關資料，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。

授權人

簽字(蓋章)

出生年月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

姓名：	服務單位：	請檢附1吋正面 半身照片電子 檔
職稱：	電話：	
e-mail信箱：		
事蹟摘要： 1. 2. 3. 4. 5. 6.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依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；請勿超過250字。
2. 本表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moi1624@moi.gov.tw，並請於傳送後洽 (02)2356-5252高先生確認。